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于2022年8月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8月29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63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众诚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6,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9,8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17.82%。发行人授予长江保荐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8,4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92,20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19.96%。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80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15,200,000股。

####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	6 个月
2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43	6 个月
3	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	6 个月
4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6 个月
5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	6 个月
6	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6 个月
7	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	30	6 个月
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	6 个月
9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	6 个月
10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6 个月
合计		320	-

### 4、配售条件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5、限售期限

上述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0-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经营期限	2015-10-12 至 5000-01-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061）。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CV310
备案日期	2019年11月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王成林直接持有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75.00%的股权，王成林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配售对象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

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43257229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建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港沿经济小区		
经营期限	2002 年 09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绿化服务,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产品、建筑材料、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蔡建权 90.00% 石惠芳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蔡建权直接持有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股权，为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上海冠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 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WT3X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家文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90 号四层 A159 室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贸易经纪;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妆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股东信息	邹家文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邹家文直接持有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为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广州后有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G9JXC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17 号上品广场 1 号楼 2 层青年创业中心 B22		
经营期限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青岛兴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8.54%、杭州义本众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27%、冯民堂出资 24.27%、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9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VC095，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4 日。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青岛晨融鼎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五）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32386472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储贻波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20 室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23 日至 203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储贻波 45.24%		

	上海宽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5.24% 成啸 4.76% 上海一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4.76%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800）。

##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通怡桃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E259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1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储贻波直接加间接持有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7381%股权，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通怡桃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通怡桃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通怡桃李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配售对象的资金，资金来源合

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通怡桃李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六）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G62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辜朝波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裕新路 168 号脉山龙大厦一号楼 617 室		
经营期限	2018 年 04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网络设备的上门安装、调试及维护；智能网络控制设备的设计及上门安装；软件开发；承接：通讯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销售：安防产品、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方墨林 50.02% 蒋丽华 34.98% 朱可心 10.00% 杭婷蓉 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方墨林直接持有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2% 股权，为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江苏瀚维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七）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191973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小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A 区 4 楼 1#		
经营期限	1998 年 12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交通安全设施、广告牌、标示牌及路牌、城市及道路照明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维护；计算机、仪器仪表、警用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红绿灯、监控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收费系统、安防系统、称重系统的设计及施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杨小春 97.00% 李蓉 3.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小春直接持有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 97.00% 股权，为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重庆旺山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90,7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期限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8%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9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82% H 股股东 24.78% A 股其他股东 10.00%		

注：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与注册资本按照公司目前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

的公司章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2、参与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VL527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 431,642,122 股，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7.59%，间接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8,300,000 股，占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92%，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前述配售对象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符合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7、锁定期

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九)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4747407X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琰
注册资本	11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108 房 B 单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兴澳（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168）。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兴澳（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陈阳持有兴澳（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5% 的股权，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十）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2425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双基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731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双基 80.00% 杜婧 2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506）。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胡双基直接持有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股权，为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根据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 **6、锁定期**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